

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 文件

长双农联〔2020〕37号

双阳区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(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) 项目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，积极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构建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核心，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农户为基础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联盟，提升农业竞争力和带动农户增收能力，按照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（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）指南的通知》（吉农产发〔2020〕19号）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绩效目标

重点支持双阳区玉米（鲜食玉米）、水稻、梅花鹿、果蔬、草莓、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，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着力打造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集群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引导龙头企业和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，以重点龙头企业为核心，不断延伸农业产业

链、完善利益链、提升价值链，促进产加销各环节实现融合发展，让农民更多地分享二三产增值收益，实现多元持续增收。

二、补助对象和资金额度

(一) 补助对象。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（包括 2020 年度内认定的）。

(二) 资金额度。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（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）项目专项资金额度 659 万元。

三、支持内容

(一)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。主要对种养殖基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、耕地质量提升和规模化土地流转、种质资源培育与引进、农产品仓储保鲜储藏等设施设备、农机具库棚建设等项目进行补助。

(二) 加工转化提升项目。主要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续建的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项目建设，包括农副产品加工设施设备、科研设施设备的购置和厂房建设等进行补助。

(三) 新型业态发展项目。主要对冷链物流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、数字农业、展示展销体验店、电商平台等项目进行补助。

在项目选取上，对符合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立项条件，同时与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美丽乡村等试点示范和提档升级建设相结合；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，农民能够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；以及与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对接，有稳定技术依托的项目，给予优先支持。

四、补助方式和标准

(一) 补助方式

采取先建后补、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补助，同一主体同一项目不能重复获得财政补助。

(二) 补助标准

1. **自有资金投资项目。**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利用自有资金和通过社会融资等方式投资项目建设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完成投资额的三分之一，单个联合体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2. **固定资产贷款贴息。**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利用固定资产贷款投资项目建设发生的利息给予补助，贴息率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 50%，单个联合体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3. **流动资金贷款贴息。**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用于生产经营等流动资金贷款发生的利息给予补助，贴息率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 50%。流动资金贴息补助原则上不超过双阳区资金总量的 30%。

五、实施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双阳区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（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）项目领导小组，由区政府副区长任组长，统筹负责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（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）项目建设和补助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，负责制定实施方案、落实推进项目、组织第三方审计验收等日常工作。

(二) 加强推进落实。认真组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做好项目

申报、实地踏查、项目建设、审计验收核查、社会公示等工作，同时制定本地资金使用绩效目标，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、任务清单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绩效报告，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。

(三) 兑付补助资金。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审计验收，并经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联合实地核查后，依据审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贷款利息额核定补助资金，及时拨付给相关企业。

(四) 做好总结验收。项目实施结束后，根据本地实施方案执行情况、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及补助资金发挥的成效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总结，形成专题报告上报省级主管部门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（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）项目申报表

2.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（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）项目绩效目标表

3.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（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）市县项目备案表

4.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（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）市县项目备案汇总表

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



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
2020年11月20日



附件 1

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(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) 项目申报表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	任务类别	指导性任务
项目实施单位		实施地点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计划投资额(万元)		申请财政补助 资金(万元)	
项目建 设内容			
资金测 算			
联农带 农机制			
申报单 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字: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附件 2

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(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) 项目绩效目标表 (2020 年度)
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中长期目标			
	通过项目实施,引导龙头企业和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,以重点龙头企业为核心,不断延伸农业产业链、完善利益链、提升价值链,促进产加销各环节实现融合发展,让农民更多地分享二三产增值收益,实现多元持续增收。		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,推进双阳区玉米(鲜食玉米)、水稻、梅花鹿、果蔬、草莓、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,打造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集群,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,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数量(个)			
			扶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数量(项)		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(%)		100	
			项目实施当年资金执行进度(%)			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时间		2021年6月30日前	
			成本指标	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(%)及补助限额(万元)		≤33, ≤300
				固定资产贷款投资项目贷款贴息率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比(%)及补助限额(万元)		≤50, ≤3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率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比(%)及占双阳区补助资金总量比(%)		≤50, ≤30	
			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比例(%)		≥67	
			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年产值增长(万元)			
			带动农户数量(户)、农民人数(人)		,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带动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(元)			
受益群众满意率(%)			95			

说明:表中年度指标、中长期目标、三级指标和指标值可根据项目实际调整内容填报。

附件 3

**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
(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) 项目市县备案表**

市 (州) 县 (市) 名称:

主管单位:

项目名称		任务类别	指导性任务
项目实施单位		实施地点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(万元)		财政补助资金 (万元)	
项目建 设内容			
项目绩 效			
审核意 见	农业农村部门意见: (盖章) 年月日	财政部门意见: (盖章) 年月日	

备注: 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。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。

附件 4

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（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）项目市县备案汇总表

县（市、区）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任务	补助额度	联系人	联系电话
	合计			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注：本表需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同时加盖公章。